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孫富群

相　對　人　菲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柯祺禾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 萬元者，徵收1 千元；100 萬元以上，未滿500 萬元者，徵收2 千元；聲請書狀，應記載相對人法定代理人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；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 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 項第3 款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 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調解。本件聲請人請求核屬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是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調解聲明係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488,618 元（含薪資1,372,133 元、代墊款1,639 元、勞健保費74,670元、勞工退休金

40,176元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甄